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上市公告书**

银行间市场证券简称：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
银行间市场证券代码：	1980049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	19 深能 G1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	111077
发行总额：	16.50 亿元
上市时间：	2019 年 3 月 7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深圳能源”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244.55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9.86%，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2.2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 年-2017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96 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告的 2018 年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发行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42 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

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债权代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权代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债权代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和《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enzhen Energy Group Co., 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深圳能源
- 5、股票代码：000027.SZ
- 6、注册资本：396,449.1597 万元
- 7、法定代表人：熊佩锦
- 8、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08 月 21 日
- 9、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241158P
- 10、董事会秘书：邵崇
- 11、证券事务代表：周朝晖
- 1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 13、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 14、邮政编码：518031
- 15、联系电话：0755-83684031
- 16、联系传真：0755-83684169
- 17、电子信箱：ir@sec.com.cn
- 18、互联网网址：<http://www.sec.com.cn/>

19、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效益的其他业务。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八条。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980049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9 深能 G1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1077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6.50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22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向境内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二）发行对象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

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以及债权代理人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4.05%。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起息日：2019 年 2 月 22 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6、兑付日：2029 年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0 亿元，2.00 亿元用于“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3.50 亿元用于“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1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截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债权代理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969.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96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进行转让，证券简称为“19深能G1”，证券代码为“111077”。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9月末	2017年度/2017 年末	2016年度/2016 年末	2015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8,113,274.93	7,723,093.01	6,086,218.62	5,806,742.74
总负债	5,667,783.10	5,250,833.32	3,603,452.76	3,319,95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2,108,701.67	2,134,105.15	2,160,804.88	2,171,135.52
营业收入	1,237,665.61	1,554,585.49	1,131,811.22	1,112,998.30
净利润	67,403.31	84,505.94	140,663.55	205,76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0,386.30	74,933.82	134,707.03	179,03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44,292.80	282,686.44	275,282.48	383,53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减少）额	53,993.97	158,115.87	-386,963.72	377,704.34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9月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2015年度 /2015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6	0.72	0.73	0.88
速动比率（倍）	0.79	0.66	0.65	0.81
资产负债率	69.86	67.99	59.21	57.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7	3.76	3.56	4.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7.77	7.55	5.51	5.82
总资产报酬率（%）	2.46	4.38	5.25	6.98
营业利润率（%）	22.13	27.48	28.93	29.95
净资产收益率（%）	2.76	3.42	5.67	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0.34	0.45
利息保障倍数1（倍）				19.39
利息保障倍数2（倍）				7.4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A.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B.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C.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D.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E.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F.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G.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H.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I.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总股本

J.利息保障倍数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K.利息保障倍数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请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十四条。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一、本期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2019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并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或本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发行人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第九节 债券债权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且认可《债权代理协议》双方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且认可《债权代理协议》双方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债权代理协议》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0 亿元，2.00 亿元用于“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3.50 亿元用于“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1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29-31、34-41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29-31、
34-41 层

法定代表人：熊佩锦

董事会秘书：邵崇

联系人：兰健锋

电话：0755-83684031

传真：0755-83684169

邮政编码：518031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主办人：关键、徐昊

项目组其他人员：宋一航、吴剑伟、梁景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项目主办人：刘佳、柏路

项目组其他人员：姜廷宇、吕杨舟

电话：0755-83463429

传真：0755-83516266

邮政编码：518034

三、分销商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蒋方怡然

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高芳

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
楼

负责人：陈治民

签字律师：廖桃春

电话：0755-83663333

传真：0755-82075163

邮政编码：518028

五、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1 楼

负责人：毛鞍宁

联系人：何茵茹

电话：0755-25028288

传真：0755-25026188

邮政编码：518001

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人：王鸿美

电话：0755-82463255

传真：0755-82463467

邮政编码：200002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唐岩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债券债权代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关键、徐昊、宋一航、吴剑伟、梁景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八、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10066726018150002272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核查意见；
- 4、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2018 年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7、《2018 年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2018 年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9、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三、查阅地点

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29-31、34-41 层

联系人：兰健锋

联系电话：0755-83684031

传真：0755-83684169

邮政编码：518031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关键、徐昊、宋一航、吴剑伟、梁景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刘佳、柏路、姜廷宇、吕杨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755-83463429

传真：0755-83516266

邮政编码：5180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